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 人福

编号：临 2026-02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邓伟栋董事长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刘林青）》《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周睿）》《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张素华）》《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田卫星）》《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余玉苗）》《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向海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

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的审计工作中，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董事会同意向其支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 37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人民币 15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为保证现金分红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632,225,96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783,468,463.20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23%。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薪酬发放合法合规、规范有序，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按照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予以执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54 万元，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予以了确认。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由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薪酬发放合法合规、规范有序，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予以执行。报告期内，非独立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709.71 万元，董事会对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予以了确认。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薪酬发放合法合规、规范有序，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予以执行。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672.55 万元，董事会对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予以了确认。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劳动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要求，拟定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人（税前），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或享有其他福利待遇，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由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非独立董事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非独立董事的劳动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要求，拟定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人（税前），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或享有其他福利待遇，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2.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发放，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部分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中长期激励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定薪坚持岗位价值导向原则，按照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岗位职责、管理权限及风险责任确定年度薪酬标准，个人 2026 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 万元（税前）。

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要求，坚持“责权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拟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发放，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部分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中长期激励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

2. 高级管理人员定薪坚持岗位价值导向原则，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职责、管理权限及风险责任确定年度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 2026 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投保方案如下：

1. 投保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结合公司发展规划，2026 年度公司或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研究院”）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对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在招商银行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3. 实际存款、信贷申请额度由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招商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根据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料对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 损失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995.9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432.65
	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25.52
	小计	7,203.1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566.55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3,190.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5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99.45
	商誉减值损失	33,205.91
	小计	42,016.67
合计		49,219.7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2.为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

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确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等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注册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直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 年 3 月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 年 3 月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